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39
3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7(a)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9/L.57和Add.1、
A/49/L.19/Rev.1和Rev.1/Add.1))

49/139.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

又重申其第46/182号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的指导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已作出有关决定参加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作出协调的反应，

关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对受影响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造成障碍，

95-76140

认识到越来越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对人道主义和自然灾害与其他紧急状况作出迅速、及时和有效的反应,包括救济并逐渐发展,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进一步协调,特别是在实地,并须考虑到协调工作应面向实地,

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正在努力制定有关的业务和发展行动者对过渡时期的相关活动所应采取的一贯和补充步骤,

又欢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特别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范围内,努力促进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

注意到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业务的可喜成果,各机构越来越积极利用该基金,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6月21日和11月1日的报告;¹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出关于他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1号决定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3.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内概述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协调的措施,并承认需要依照第46/182号决议的规定,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整个系统的协调,包括各业务机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作出快速和协调反应的能力,同时保持人道主义行动不涉政治、中立、公正无私的性质;

4. 进一步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驻在国协调员的措施和程序,并适当地考虑到其第46/182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包括这些建议的所涉问题,在1995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但须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对这些建议的看法;

5. 强调需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充当机构间协调

¹ A/49/177-E/1994/80和Corr.1和Add.1。

² A/49/177-E/1994/80/Add.1,第二章。

的主要机制,经常开会,并以透明方式进行业务,除其他外,迅速散发其结论;

6. 承认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与其他有关各方的合作以提高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作出快速和协调反应的能力;

7. 注意到各业务机构已充分认识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用处,特别是提高它们按照第46/182号决议迅速处理需要整个系统作出反应的自然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的迫切需求的能力;

8. 确认有必要在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保持适当水平的资源,并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在资源低于这一水平时提请各国注意;

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拥有资源,除其他外鼓励各国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偿还从基金各个项目的款项,并要求各业务机构证明自基金预垫的款项都是按照载列基金适当用途的第46/182号决议的规定;

10. 还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征求实物捐献,来满足紧急情况初期的需要;

11. 又确认有必要增加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可用资源,包括及时偿还款项,请可能的捐助者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为此进行协商,同时充分考虑到必须确保基金获得有保证的、广泛的和更多的捐助;

12.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努力,改善和调整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在技术上和程序上的职能,并探讨以各种方法和手段加强基金与各业务机构的个别紧急基金之间互相弥补的功能;

13. 吁请各国迅速慷慨地响应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同时考虑到需要迅速响应在筹资以及复兴和长期发展方面的需求;

14. 敦促所有业务和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提供合作并充分参与综合呼吁书的工作,以确保根据具体优先事项迅速发出这些呼吁;

15. 请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各机构在编写呼吁书时,特别指明哪些款项由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挪借,并说明这些借款所支助的项目;

16. 强调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提款的组织,一旦收到响应综合呼吁提供的自愿捐款,有责任立即偿还基金款项,并敦促及时全额偿还基金垫付的资金;

17. 赞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即继续维持关于利用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所生的利息来筹供快速响应协调工作所需经费的安排;

18. 敦促所有业务机构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充分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状况的早期阶段,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快速协调安排,以提高整个系统的迅速响应能力;

19. 强调有必要为人道主义事务部奠定健全稳固的财务基础,并请秘书长探讨以各种解决方法,从经常预算中取得适当数额的经费;

20. 欢迎通过《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³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B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 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以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2月12日第1993/205号决议、1993年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的协议结论⁴和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1号决定,

又回顾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³ 第49/59号决议,附件。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

认识到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日益增多,规模和复杂性也越来越大,需要充分利用各国国内潜力,以后备方式支援联合国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活动,并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各国国内防灾、减轻灾情和备灾的能力,并且必须根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以减低其易受灾害的程度,

欢迎各国采取行动,诸如成立所谓“白盔部队”的全国志愿工作团,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后备力量,支援联合国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活动,并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

还认识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任务,包括筹集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采取主动,以利迅速、适当地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有效支援受灾国家的恢复和发展努力;

2. 鼓励国家和区域自愿采取行动,以后备方式向联合国系统,提供专门的人力和技术资源用于紧急救济和恢复;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国内成立全国志愿工作团;

3. 又鼓励这些全国志愿工作团培养适当的能力,以便按照第46/182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在实地按照各自的专业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

4. 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促使制订新式的财政机制,除其他外,争取私营部门参加,以资助这些全国后备力量;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各国政府和适当的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实体、特别是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所表示的意见,说明以何种方法和手段加强国家和地区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领域以及在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后备安排,包括成立和充分利用全国志愿工作团,同时要考虑联合国系统现有的任务和活动;

6.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报告内载列他评价下述各种潜力的结果,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审议:

(a) 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全国志愿工作团的活动,包括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的支助任务;

(b) 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内开设一个独立的帐户,负责拨款用于业务;

(c) 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数据库,来协调和促进全国志愿工作团向联合国系统迅速提供的援助;

(d) 国家一级在选拔和培训、部署、形势与安全、以及有效利用后备安排的经验;

7. 还请秘书长按照第46/182号决议,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 - - -